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循财农字〔2023〕461号

关于调整拨付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505 号），按照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变更循化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等的请示》（循乡振局〔2023〕70 号），现将由农科局实施的循化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280 万元中的 140 万元调整拨付，其中拨付就业局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41.2163 万元，拨付交通局 2023 年循化县产业基地道路建设项目 98.7837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 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一、请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 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 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要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并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三、此次拨付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请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

四、拨付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3年8月25日



抄送：国家金库循化支库， 本局相关科室。

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印发

